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TO EXPR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3)

**有關董事之辭任、調任及委任公告
之澄清公告**

茲提述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刊發的董事辭任、調任及委任公告(「公告」)。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就黃逸峰先生之資料而言，公告載述黃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惟事實上於公告日期黃先生持有本公司268,000股股份(「股份」)，並於700,000股份中擁有權益，為彼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獲授及持有之餘下獎勵股份所含相關股份。該等餘下獎勵股份將歸屬予黃先生，惟須待若干歸屬條件達成後方可歸屬，而有關獎勵股份的30%及40%將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歸屬。有關股份獎勵計劃及獎勵股份歸屬條件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之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公告披露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本澄清公告為公告之補充及應與之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YTO Expr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喻會蛟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林進展先生及黃逸峰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喻會蛟先生、潘水苗先生、李顯俊先生及林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東輝先生、徐駿民先生及鍾國武先生。